六、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信阳市豫唐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老城街道新华东路新华商贸城 1 号楼 128 号			邮政编码	464099	
注册资金	2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07-13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唐虎		电话	13837659596	
	传真	无		网址	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唐虎	技术职称	高级中式烹调师	电话	13837659596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东方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411508010160030701					
近三年营业额	2022 年 635494.62 元；2023 年 829339.36 元；2024 年 944959.11 元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无					
经营范围备注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蛋零售；鲜蛋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					

	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信阳市豫唐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02MA9FE2AD9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虎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老城街道新华东路商贸城1号楼128号

经营场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老城街道新华东路商贸城1号楼128号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大型餐馆）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有效期至 2028年02月27日

说明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5.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7.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JY24115020127030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吴昊 刘光洪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章秀萍

2023年08月2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页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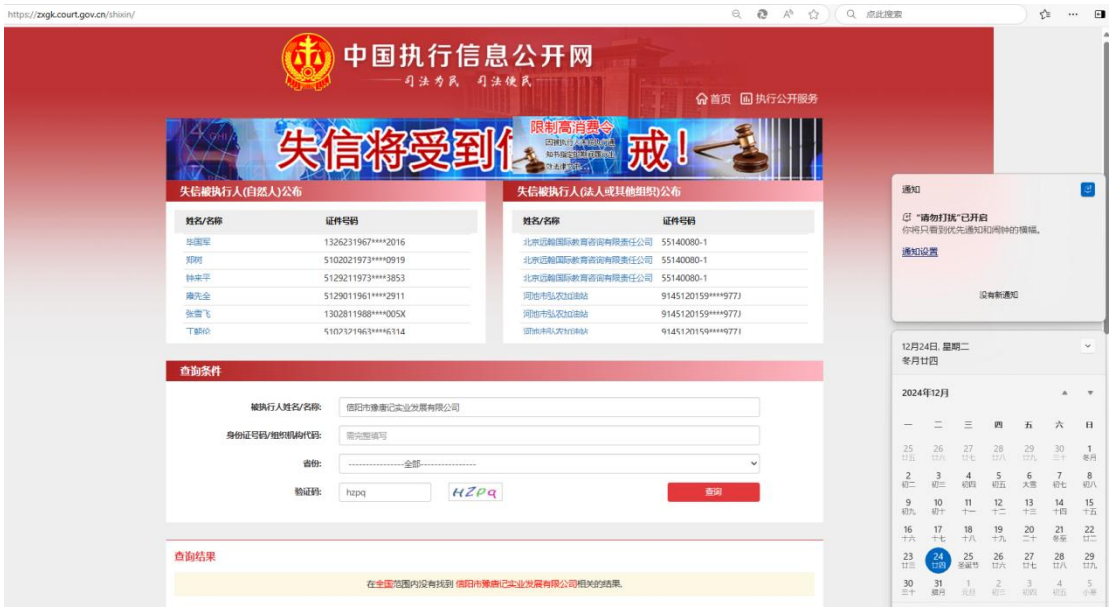

4、信用中国查询网页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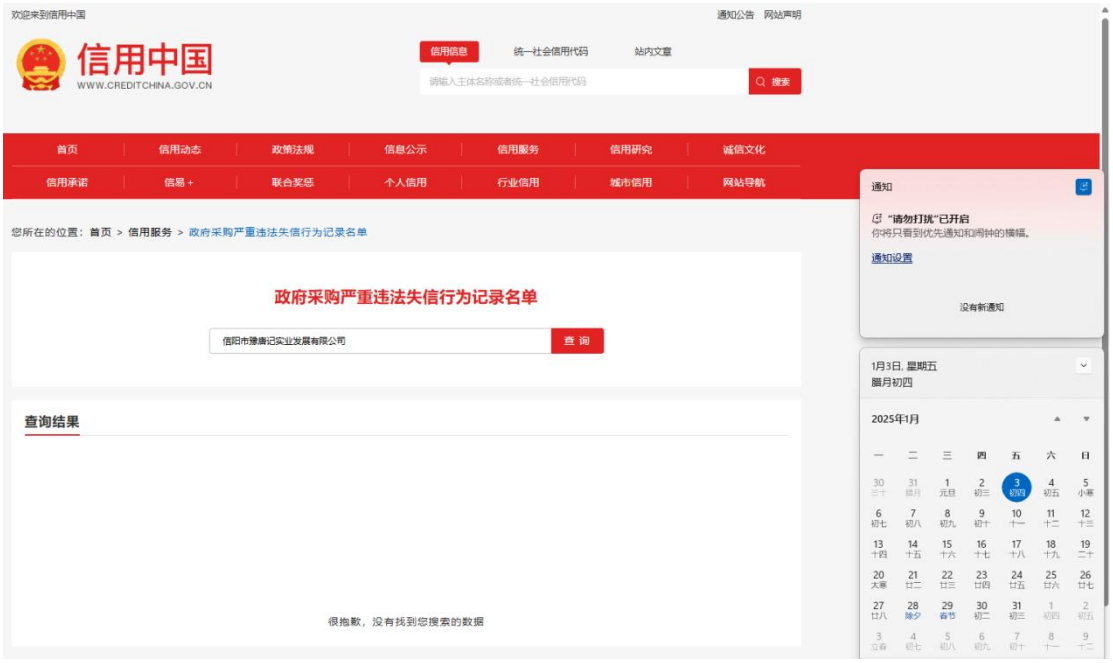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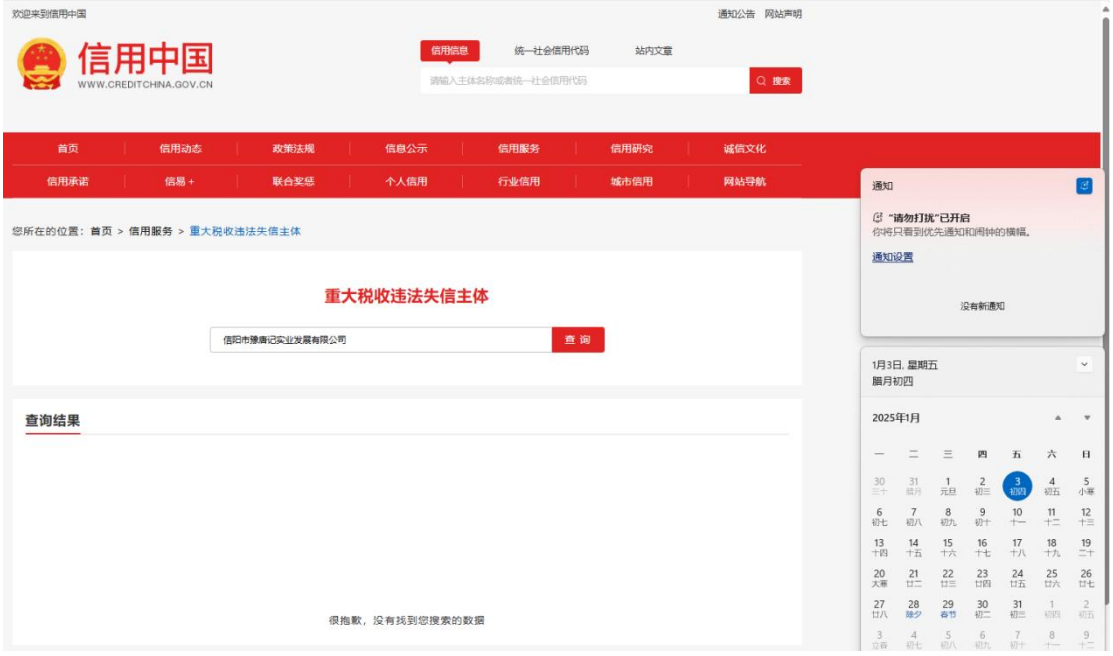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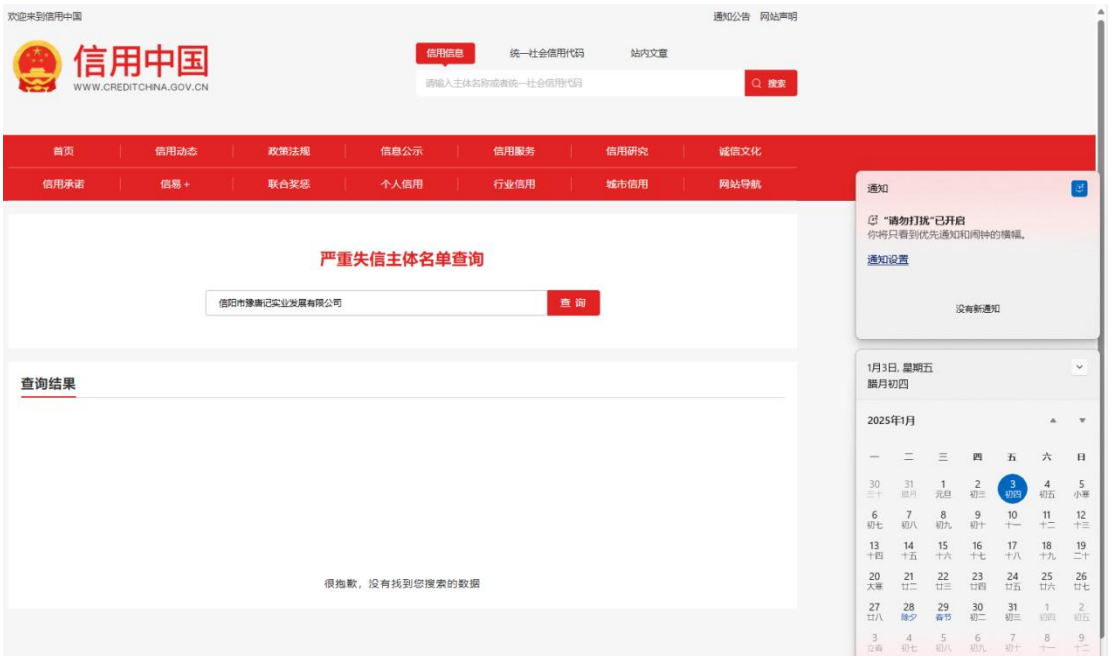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信阳市豫唐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通知
"请勿打扰"已开启
你将只看到优先通知和闹钟的横幅。
通知设置
没有新通知
1月3日, 星期五
腊月初四
2025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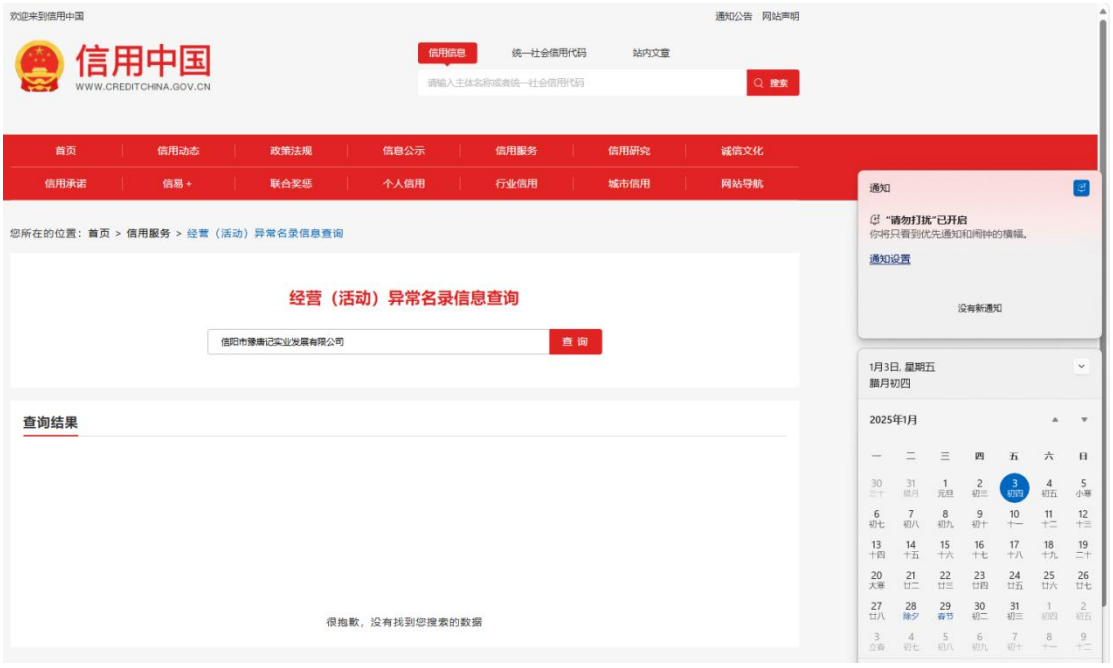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信阳市豫唐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通知
"请勿打扰"已开启
你将只看到优先通知和闹钟的横幅。
通知设置
没有新通知
1月3日, 星期五
腊月初四
2025年1月

5、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

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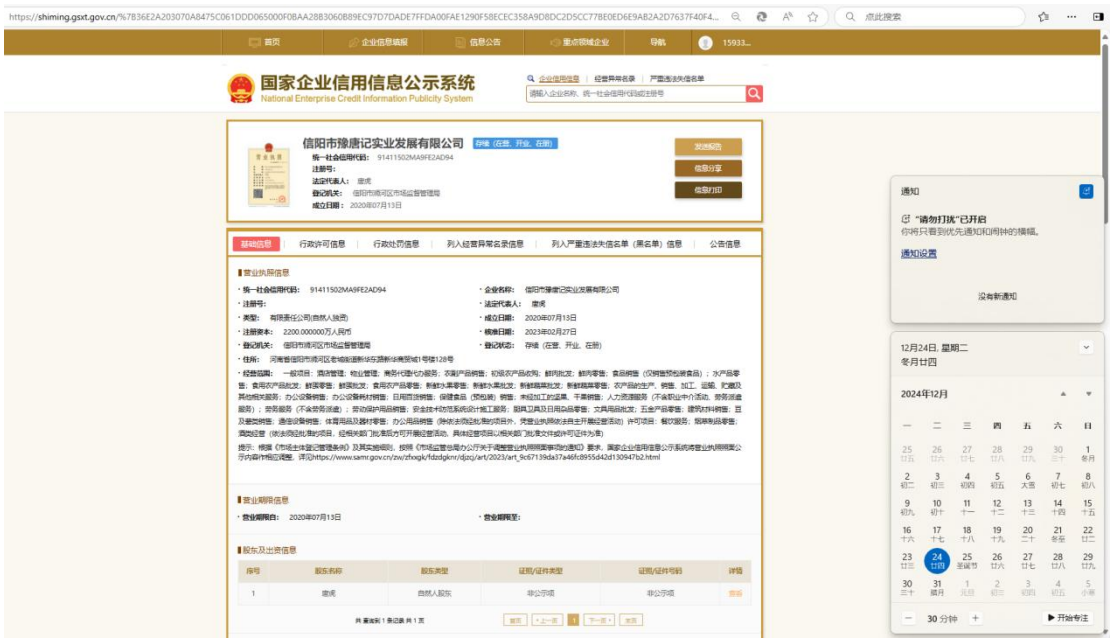

7、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MA9FE2AD94
名称 信阳市豫唐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蛋零售；鲜蛋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又及劳类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公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仟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3日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老城街道新华东路新华商贸城1号楼128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27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8、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信阳市豫唐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海大审字（2024）第 H-BT80 号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HAI DA ACCOUNTING FIRM(GENERAL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海大审字（2024）第 H-BT80 号

信阳市豫唐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信阳市豫唐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报告用途限制

此报告不得用于拆迁，补偿，抵押，融资，出庭，诉讼，纠纷，贷款用途。

附件：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8 月 20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信阳市豫唐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5		
货币资金	2	21,560.00	6,254.00	短期借款	36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	0.00	0.00
应收票据	4	0.00	0.00	应付票据	38	0.00	0.00
应收账款	5	63,241.85	13,254.61	应付账款	39	34,614.00	39,278.00
预付账款	6	0.00	0.00	预收账款	40	0.00	0.00
应收股利	7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1	48,620.00	42,315.00
应收利息	8	0.00	0.00	应交税费	42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	0.00	0.00	应付利息	43	0.00	0.00
存货	10	129,300.00	42,501.70	应付股利	4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5	1,600,000.00	8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0.00	0.00
	13			其他流动负债	47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	214,101.85	62,010.31	流动负债合计	48	1,683,234.00	881,593.00
非流动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5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0.00	0.00	应付债券	51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8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5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	0.00	0.00	预计负债	54	0.00	0.00
固定资产	21	123,490.00	82,51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0.00	0.00
在建工程	2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0.00	0.00
工程物资	2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4	0.00	0.00	负债总计	58	1,683,234.00	881,593.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0.00	0.00		59		
油气资产	26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0		
无形资产	27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1,000,000.00	1,600,000.00
开发支出	28	0.00	0.00	资本公积	62	0.00	0.00
商誉	29	0.00	0.00	减：库存股	63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0	543,111.09	0.00	盈余公积	6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65	-1,802,531.06	-2,337,07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0.00	0.00		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666,601.09	82,51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	-802,531.06	-737,072.69
资产总计	34	880,702.94	144,52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	880,702.94	144,520.31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信阳市豫唐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第四季度数
一、营业收入	1	829,339.36	231,431.76
减：营业成本	2	427,244.50	127,287.50
税金及附加	3	0.00	0.00
销售费用	4	0.00	0.00
管理费用	5	936,636.49	107,168.40
研发费用	6	0.00	0.00
财务费用	7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8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0.00	0.0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	-534,541.63	-3,024.14
加：营业外收入	1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534,541.63	-3,024.14
减：所得税费用	17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534,541.63	-3,024.14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信阳市豫唐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87,619.99	净利润	38	-534,541.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9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	40,980.00
现金流入小计	5	887,619.99	无形资产摊销	41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39,186.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68,50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3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4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95,230.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10	1,502,925.99	财务费用	46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15,306.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8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9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0	86,798.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1	49,987.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2	-801,641.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其他	53	543,111.09
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615,30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0.00		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0.00		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5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58	
现金流出小计	23	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0.00	债务转为资本	6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1	0.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6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2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0.00		6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64	
现金流入小计	29	600,000.00		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0.00		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	6,254.00
现金流出小计	33	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	21,5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1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5,30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	-15,306.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信阳市豫唐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0.00	0.00	0.00	-1,802,531.06	-802,53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0.00	0.00	0.00	-1,802,531.06	-802,531.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	0.00	0.00	0.00	-534,541.63	65,458.37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534,541.63	-534,541.6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534,541.63	-534,541.63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00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	0.00	0.00	0.00	-2,337,072.69	-737,072.69

信阳市豫唐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信阳市豫唐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经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MA9FE2AD94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虎。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蛋零售；鲜蛋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老城街道新华东路新华商贸城 1 号楼 128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

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累计”指 2022 年度，“本年累计”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21,560.00**	**6,254.00**
合　　计	**21,560.00**	**6,254.00**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63,241.85**	**13,254.61**
合　　计	**63,241.85**	**13,254.61**

3.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129,300.00**	**42,501.70**
合　　计	**129,300.00**	**42,501.70**

4.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价合计	204,900.00	204,900.00
累计折旧合计	81,410.00	122,390.00
账面价值合计	123,490.00	82,510.00

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543,111.09	0.00
合　计	543,111.09	0.00

6.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34,614.00	39,278.00
合　计	34,614.00	39,278.00

7.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48,620.00	42,315.00
合　计	48,620.00	42,315.00

8.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600,000.00	8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	800,000.00

9.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6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600,000.00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802,53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本年年初余额	-1,802,531.06
本年累计增加额	-534,541.63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534,541.63
其他增加额	0.00
本年累计减少额	0.0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0.00
对所有者的分配	0.00
其他减少额	0.00
本年年末余额	-2,337,072.69

1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发生额
营业收入	829,339.36
合　　计	829,339.36

1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发生额
营业成本	427,244.50
合　　计	427,244.50

1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发生额
管理费用	936,636.49
合　　计	936,636.49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信阳市豫唐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GDCG2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俊霞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科路16号11号楼8层812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09　月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俊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科路16号11号楼8层81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4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7〕6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7年0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494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核对相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 十一月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与原件核对相符

姓名 Full name [illegible]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illegibl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30241982022410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检专用章

2021年6月30日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453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11 月 0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省注协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2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联诚河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2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联诚河南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8 月 2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海大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8 月 21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相符

姓　　名 Full name：朱睿霞
性　　别 Sex：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1972-04-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410172219720405 0045

证书编号：41000049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 年 09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人员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信阳市看守所及河南鑫义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人员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信阳市豫唐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10、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12月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MA9FE2AD94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车站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市豫唐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1)
		银行账号	41150801016003070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11000048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2004.48	2024-11-28 09:27:21	
4411562411000048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1002.24	2024-11-28 09:27:21	
4411562411000048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814.32	2024-11-28 09:27:21	
4411562411000048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87.69	2024-11-28 09:27:21	
4411562411000048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37.59	2024-11-28 09:27:21	
4411562411000048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250.56	2024-11-28 09:27:21	
44115624110000483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	2024-11-30	40.08	2024-11-28 09:27:21	
合计金额	肆仟贰佰叁拾陆元玖角陆分				¥4236.9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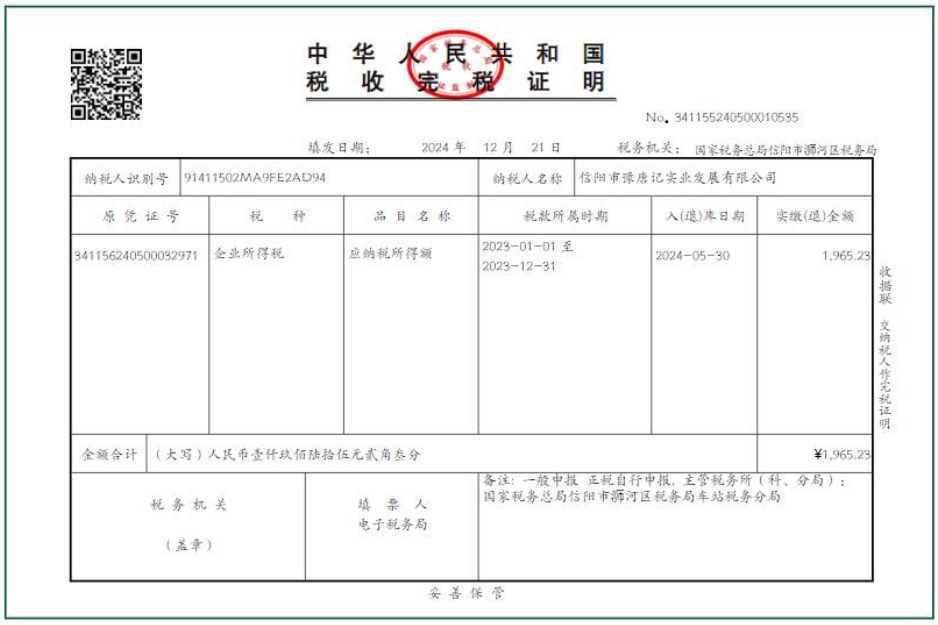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0500010535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MA9FE2AD94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豫唐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50003297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5-30	1,965.2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伍元贰角叁分				¥1,965.23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车站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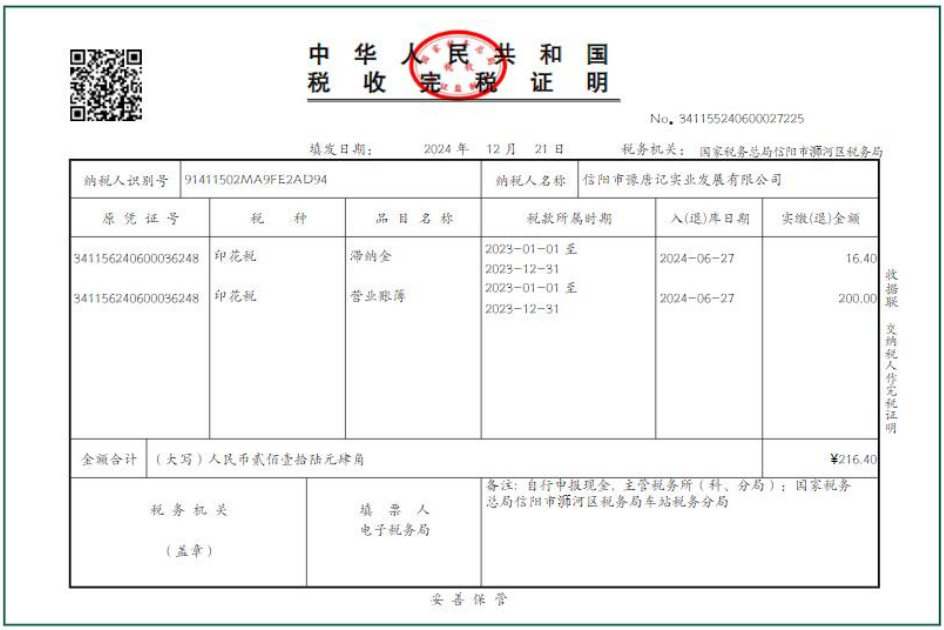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0600027225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MA9FE2AD94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豫唐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600096248	印花税	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6-27	16.40
341156240600096248	印花税	营业账簿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6-27	2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陆元肆角				¥216.4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车站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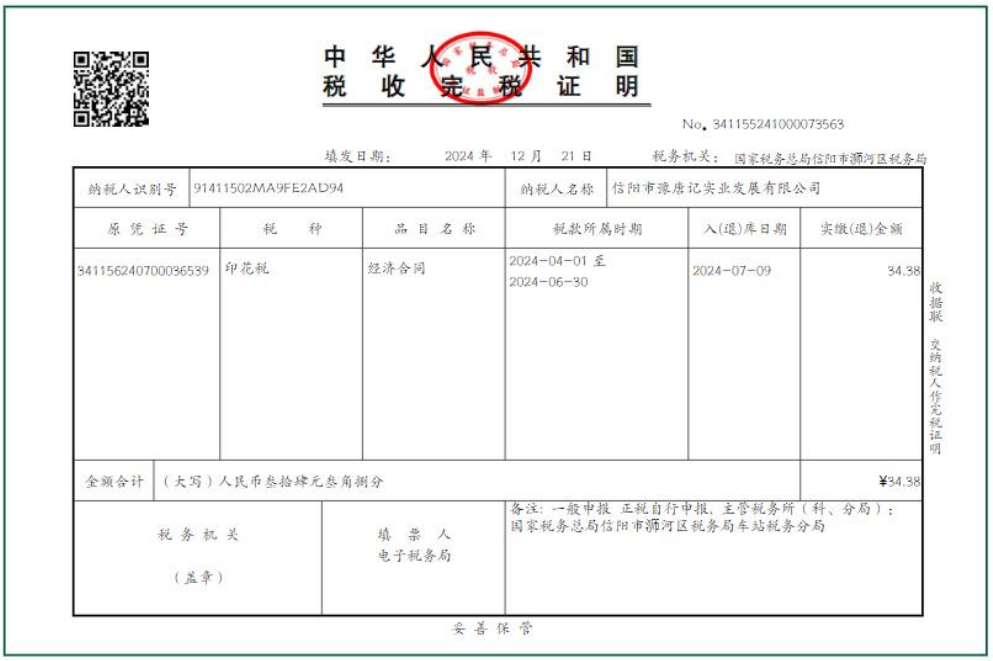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1000073563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MA9FE2AD94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豫唐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70003653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9	34.3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肆元叁角捌分				¥34.3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车站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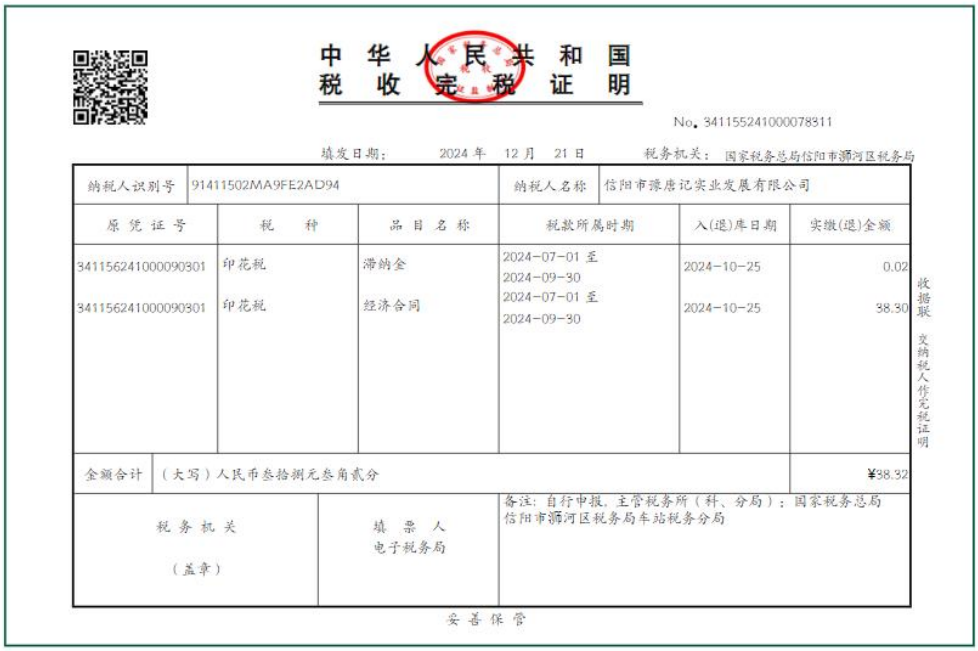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1000078311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MA9FE2AD94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豫唐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000090301	印花税	滞纳金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5	0.02
34115624100009030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5	38.3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捌元叁角贰分				¥38.3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车站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信阳市看守所及河南鑫义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信阳市豫唐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1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致信阳市看守所及河南鑫义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信阳市豫唐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13、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信阳市豫唐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1508010160030701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东方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唐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50007186901

2023 年 03 月 03 日

五、综合部分

1、仓储能力

1.1、仓库租赁合同及付款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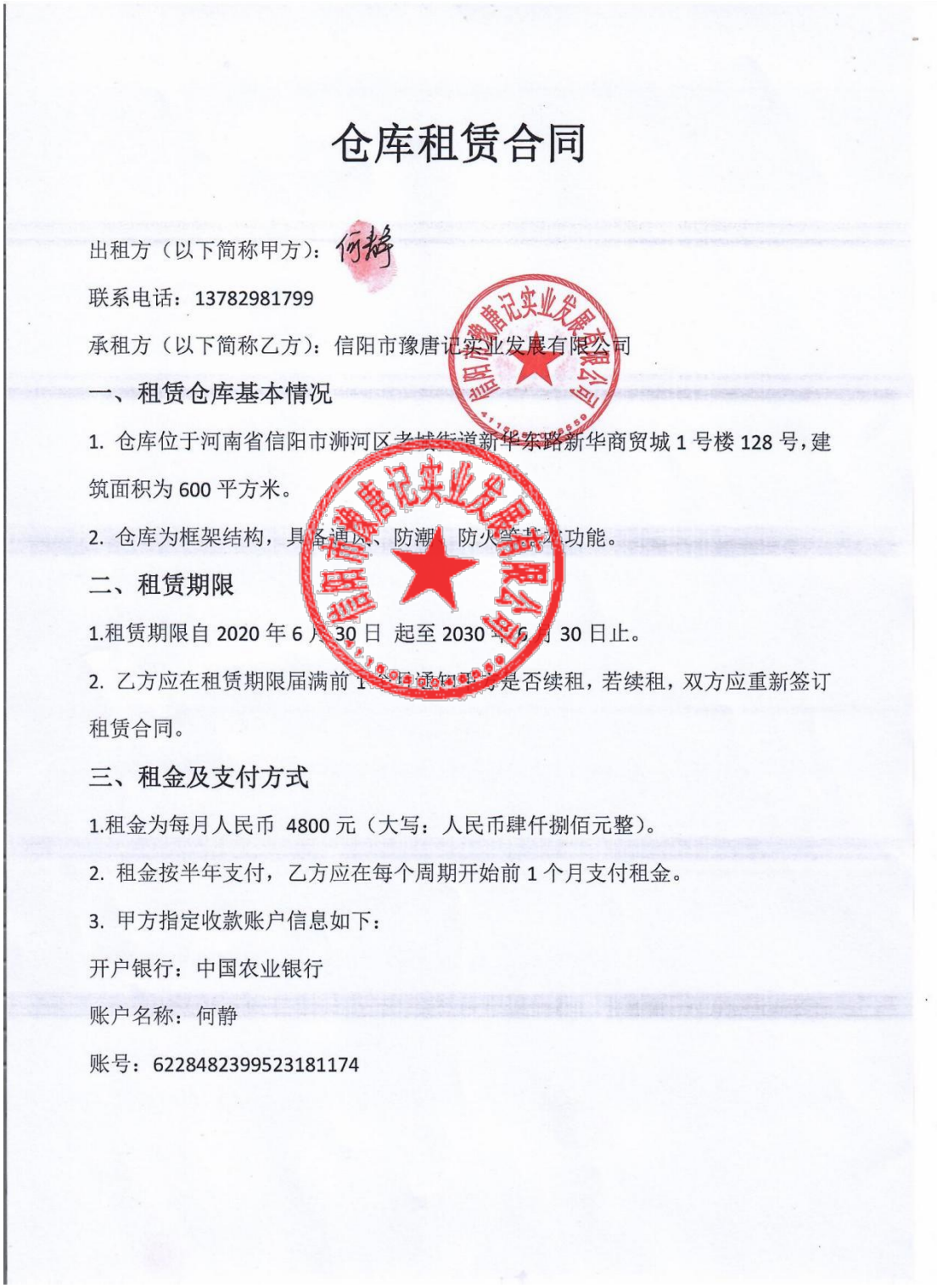

仓库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何静

联系电话：13782981799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信阳市豫唐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租赁仓库基本情况

1. 仓库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illegible]新华东路新华商贸城 1 号楼 128 号，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

2. 仓库为框架结构，具备通风、防潮、防火等基本功能。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起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

2. 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通知甲方是否续租，若续租，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48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

2. 租金按半年支付，乙方应在每个周期开始前 1 个月支付租金。

3.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何静

账号：6228482399523181174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2. 甲方应保证仓库的正常使用，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
3. 甲方应负责仓库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内使用仓库。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3. 乙方应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和安全工作。
4. 乙方应合理使用仓库，不得损坏仓库及设施设备。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仓库或维护仓库，应承担违约责任。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违约比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何超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0.6.28　　日期：2020.6.28

交易时间	2025/01/02 13:55:10
交易类型	向他行账户转账
交易渠道	手机银行
转账金额	￥28,800.00
大写金额	人民币 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附言	房租
凭证号	161368705052

收款方

户名	何静
账号	6228 0323 7952 3181 174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付款方

户名	唐虎
账号	6236***1148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此回单说明转账交易受理成功，不代表资金已转入收款账户，不作为收付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交易结果请以收款账户实际入账为准。

关注“中国建设银行”微信公众号
发现更多精彩

1.2、仓库照片

正庭香
麻酱伴侣
正庭香
火锅麻酱
出品

诚信为本 追求完美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诚信为本 追求完美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车辆配备

2.1、车辆的租赁合同及付款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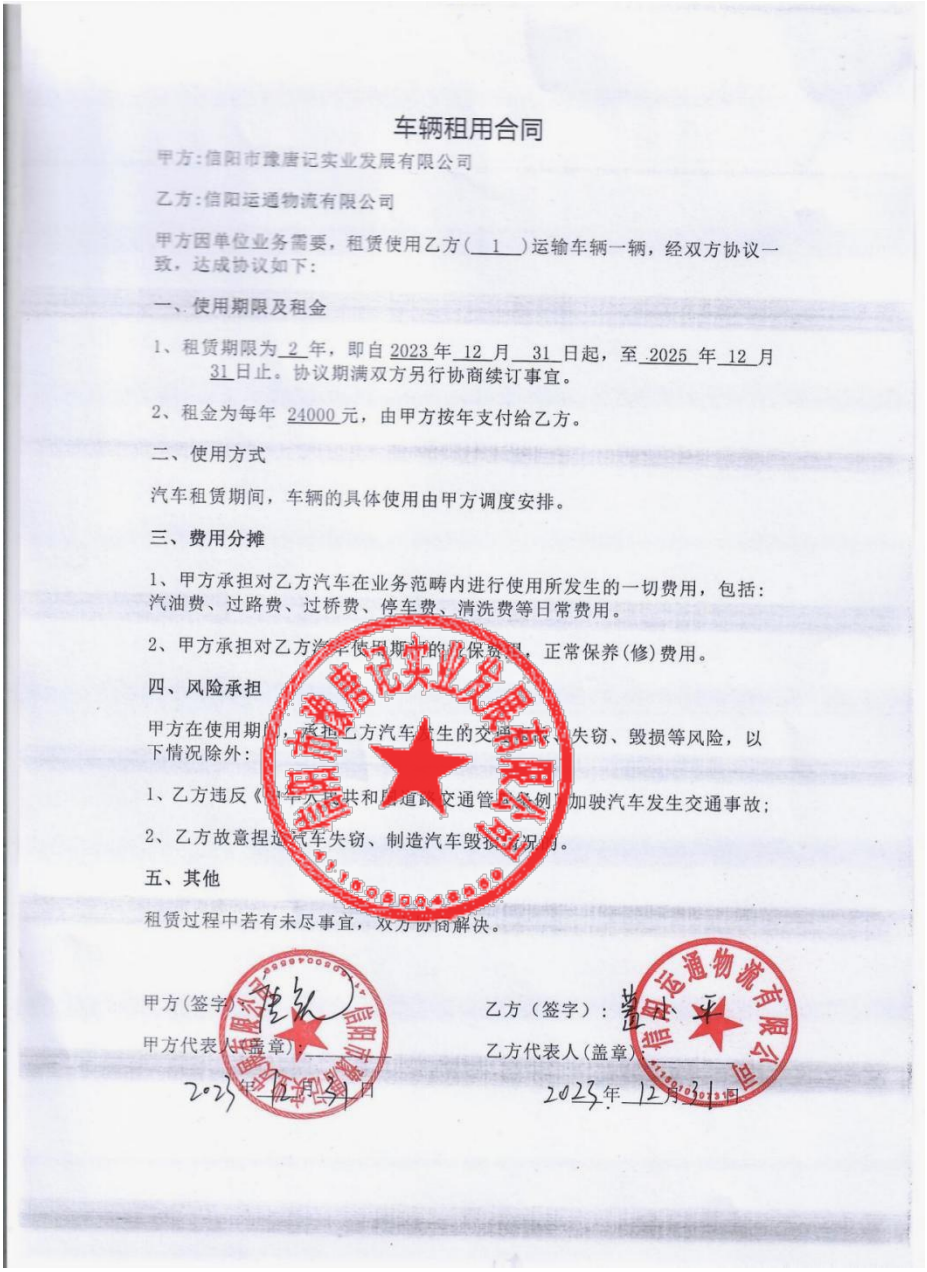

车辆租用合同

甲方:信阳市豫唐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信阳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因单位业务需要，租赁使用乙方（ 1 ）运输车辆一辆，经双方协议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使用期限及租金

1、租赁期限为 2 年，即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双方另行协商续订事宜。

2、租金为每年 24000 元，由甲方按年支付给乙方。

二、使用方式

汽车租赁期间，车辆的具体使用由甲方调度安排。

三、费用分摊

1、甲方承担对乙方汽车在业务范畴内进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汽油费、过路费、过桥费、停车费、清洗费等日常费用。

2、甲方承担对乙方汽车使用期间的保费用，正常保养(修)费用。

四、风险承担

甲方在使用期间，承担乙方汽车发生的交通事故、失窃、毁损等风险，以下情况除外：

1、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加驶汽车发生交通事故；

2、乙方故意捏造汽车失窃、制造汽车毁损情况的。

五、其他

租赁过程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代表人(盖章)：　　乙方代表人(盖章)：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电子回单预览

交易流水号：IBSTRA25010210808294　　电子回单号：7668718456

付款方名称	信阳市豫唐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方名称	信阳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付款方账号	411508010160030701	收款方账号	941006010066586673
付款方开户行	中原银行信阳东方支行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
金额（小写）	24,000.00 元	金额（大写）	贰万肆仟元整
币种	CNY	日期	2025-01-02
交易类型	转出	交易流水号	IBSTRA25010210808294
付款用途	租车费		

2.2、行驶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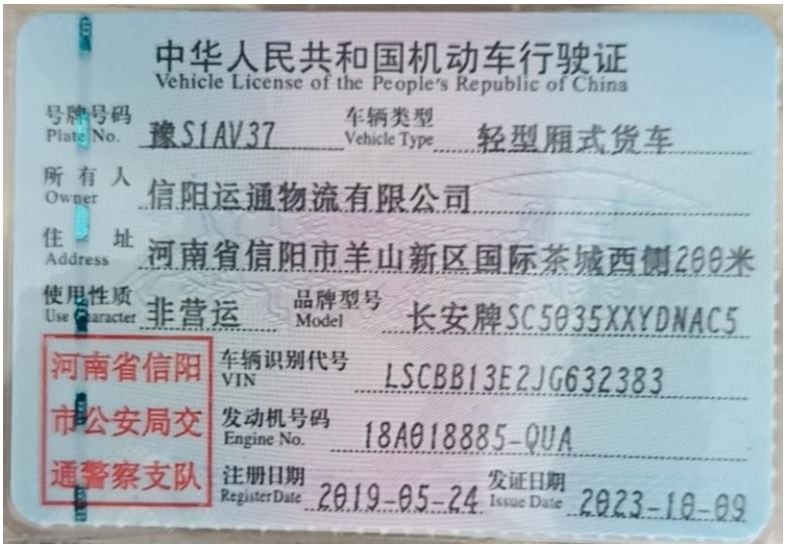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豫S1AV3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Owner 信阳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国际茶城西侧200米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长安牌SC5035XXYDNAC5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CBB13E2JG632383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8A018885-QUA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9-05-2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3-10-09
河南省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豫S1AV37
档案编号 411502563179
核定载人数 2人
总质量 2505kg
整备质量 1630kg
核定载质量 745kg
外廓尺寸 5565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417004127643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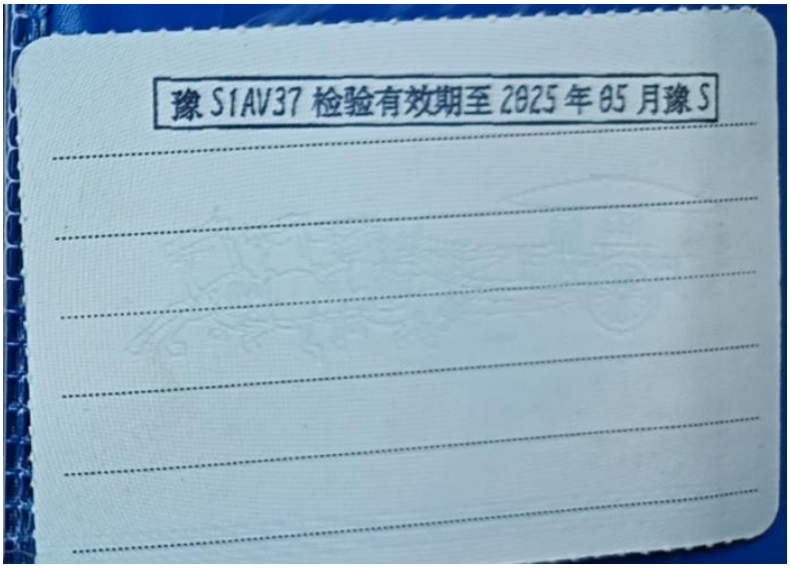
豫S1AV37 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豫S

2.3、车辆照片

2.4、驾驶员证件

电子驾驶证
姓 名 沈万春
准驾车型 C1
累积记分 0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12-01
状 态
正常
证 号
性 别 男
国 籍
有效期限
信阳市豫唐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成时间为 2024年12月18日
当前时间： 2025年01月03日 14:04:39
主页
副页
刷新
换照片
退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企业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本回单第 2 次打印

回单编号	20241217012400152108		回单类型	付款凭证	
付款方	户名	信阳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收款方	户名	沈万春
	账号	941006010066586673		账号	6217994910134669797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东方红区支行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平桥区万象城支行
支出金额(大写)	肆仟柒佰叁拾元整		支出金额(小写)	4,730.00	
币种	人民币		摘要	行内公到私转账	
交易时间	2024-12-17 13:04:02		交易流水号	55035160	
记账日期	2024-12-17		渠道名称	企业网银	
附言	11月工资				
用途	11月工资				
全局路由号	202412171304029971096201063241 7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企业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本回单第 2 次打印

回单编号	20241117012400087026		回单类型	付款凭证	
付款方	户名	信阳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收款方	户名	沈万春
	账号	941006010066586673		账号	6217994910134669797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东方红区支行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平桥区万象城支行
支出金额(大写)	肆仟柒佰叁拾元整		支出金额(小写)	4,730.00	
币种	人民币		摘要	行内公到私转账	
交易时间	2024-11-17 18:15:02		交易流水号	50404394	
记账日期	2024-11-17		渠道名称	企业网银	
附言	10月份工资				
用途	10月份工资				
全局路由号	202411171815029971096201034195 9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企业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本回单第 2 次打印

回单编号	20241016012400083272		回单类型	付款凭证	
付款方	户名	信阳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收款方	户名	沈万春
	账号	941006010066586673		账号	6217994910134669797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东方红区支行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平桥区万象城支行
支出金额(大写)	肆仟捌佰玖拾叁元整		支出金额(小写)	4,893.00	
币种	人民币		摘要	行内公到私转账	
交易时间	2024-10-16 10:31:58		交易流水号	53965957	
记账日期	2024-10-16		渠道名称	企业网银	
附言	9月份工资				
用途	9月份工资				
全局路由号	202410161031579971096301063241 61				